



大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7 年 11 月 5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缅甸联邦人权状况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c)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觉丁瑞（签名）



2007 年 11 月 5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缅甸联邦人权状况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缅甸政治背景简介	3
三. 缅甸最近的情况发展	4
四. 与联合国的合作	5
五.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	5
六. 促进和保护人权	6
七.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指控	7
八. 儿童兵	7
九. 贩运人口	8
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十一. 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	9
十二. 宗教宽容	10
十三. 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十四. 结论	10

一. 导言

1.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61/232 号决议。缅甸拒绝接受这份由欧洲联盟提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2. 在第三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辩论中，几个代表团表示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指出这类决议不仅违反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而且还违背关于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大会第 61/166 号决议。他们强调指出，由于已经成立人权理事会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人权问题，因此由第三委员会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纯属多余。
3. 2006 年 9 月 15 日，美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把缅甸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声称缅甸局势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了潜在威胁。安全理事会相当多成员不接受这一说法。因此当美国和联合王国于 2007 年 1 月在安全理事会共同提出关于缅甸的决议草案时，由于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通过。
4. 美国要求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召开闭门会议，据说由联合国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介绍他在 9 月份游行示威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访问缅甸的情况。之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10 月 11 日发表了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
5. 显然，提出关于缅甸人权状况决议草案的国家仅仅是为了引导缅甸国内政治进程朝着他们选择的方向发展，而不是为了促进人权本身。
6. 促进一个国家人权的最佳方式是理解与合作，而不是指手画脚地针对具体国家的对抗性决议。
7. 分发本备忘录是为了提供关于缅甸局势的事实资料，特别是介绍缅甸在促进和平与稳定以及向民主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缅甸政治背景简介

8. 缅甸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的社会，由包括 100 多个少数民族的 8 个主要族裔群体组成。他们在历史上一向同甘共苦。只是在殖民主义者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以后，才在他们中间播下了不和睦的种子。这一政策引起的暴动给缅甸造成了惨重损失。缅甸面临的挑战是微妙而复杂的，认为可以在一夜之间加以解决是严重错误的。
9. 1988 年，政府用多党制和市场经济取代了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央计划经济，开始实行改革，并为维护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10. 民族团结对于缅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因此政府一直在促进民族团结。对武装集团做出和平表示以后，18 个武装叛乱团体中有 17 个回归法制。他们现在与政府合作实施区域发展方案。政府还没有关上与最后一个武装集团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和平会谈的大门。

11. 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后，政府现在集中精力进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落后于中心地带的偏远边境地区。最为重要的是，政府现在集中精力实施向民主过渡的七步路线图。

三. 缅甸最近的情况发展

12. 最近几个月，缅甸发生了值得注意的政治情况。2007 年 9 月 3 日，国民大会成功结束工作，通过了起草新国家宪法的基本原则。

13. 国民大会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论坛，出席大会的有来自各政党、少数民族、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公务员的 1 088 名代表。回归法制的 17 个叛乱团体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一进程。国民大会通过的基本原则将确保所有民族的权利得到保障。

14. 与此同时，缅甸在与联合国合作方面也有积极的发展。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副秘书长应缅甸政府邀请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访问了缅甸。他有机会拜访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他还两次会见昂山素季。访问之后，政府任命吴昂季为关系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络。10 月 25 日，吴昂季首次会见了昂山素季。还成立了一个 54 人委员会，负责起草新宪法。政府已经邀请特别顾问甘巴里大使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皮涅罗教授于 2007 年 11 月再次访问缅甸。共有 2 677 名被短暂拘留接受询问的游行示威者获得释放。另外 80 名被拘留者也于最近获得释放。

15. 由于新闻媒体无休止的负面报道，缅甸成了一个牵涉到感情的议题。然而以更广的视角看待局势比通过有色眼镜看更具建设性。通过新宪法基本原则的国民大会成功结束之后很快发生示威游行绝不是巧合，国内外的破坏分子强烈反对七步路线图也不是什么秘密。

16. 最近的游行示威在发生初期，只是一小群人表达他们对燃料价格上涨的关切。但这一局面被政治投机分子玷污。他们企图把局面搞成一次政治摊牌，以便颠覆政府向民主过渡的七步路线图。他们还利用了一小群和尚最初为要求当地政府就虐待其他和尚的行为道歉而发起的抗议活动。破坏分子煽动几百名和尚颂经游行，把游行变成了一次政治集会。这完全违背了佛教理念及和尚的行为准则，即不参与世俗事务，更不参与政治。

17. 政府力行克制，有将近一个月没有干预。只有当暴民无法无天，寻衅闹事，局势失去控制并对国家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时，才调入安全部队恢复法律和秩

序。如果没有政治投机分子在外国支持者的帮助和唆使下采取破坏行为，局势是不会恶化的。不愿扰乱和平与稳定的公民都远离游行示威，他们甚至防止游行示威者进入他们的城镇。与西方某些使馆相勾结的某个政党散布恶毒的消息。当局发现了一个实施恐怖行为的阴谋，并发现一些恐怖分子参与爆炸企图。在这方面，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这些阴谋以及从假和尚等实施者手中缴获高爆炸药包的消息。

18. 缅甸经受了最近的风暴，现已恢复正常。对几个城镇中心实施的宵禁已经完全取消。法治是建国的根本原则。没有法治，既无法有序处理国家日常事务，人民也无法享有人权和民主。和平与稳定是民主和经济发展的根本前提。

四. 与联合国的合作

19. 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本着这一精神，缅甸在人权等各领域内一贯与联合国合作。缅甸提供必要资料，并回复联合国各机关的信函。缅甸还向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20. 联合国高级官员访问缅甸，进一步表明了缅甸与联合国合作的愿望。秘书长前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曾 14 次访问缅甸，现任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在 6 年任期内 6 次访问缅甸。

21. 联合国各机构的重要高级官员最近也访问缅甸，其中包括：2006 年 8 月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的访问；2007 年 4 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兼副人道主义协调员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女士的访问；2007 年 6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访问。

22. 易卜拉欣·甘巴里副秘书长此前曾三次访问缅甸。他在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访问缅甸期间，拜会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他还有机会会见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兼代总理登盛中将。他在访问期间还两次会见昂山素季。

23.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11 月 3 日第四次访问缅甸。缅甸还同意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在 2007 年 11 月份对双方都方便的日期第七次访问缅甸。缅甸还原则上同意助理秘书长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女士访问缅甸。

五. 取缔非法麻醉药品

24. 缅甸取缔非法麻醉药品的斗争已进行了数十年。1999 年，缅甸制定了为期 15 年的全面国家计划。缅甸根据两个战略在全国努力解决非法毒品的问题。首先是力求消除麻醉药品，将此作为一项全国性的任务；其次是力求通过改善居住在

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准，彻底消除罂粟的种植。为支持这两项战略，缅甸还加强立法，并且制定强制执行的有效措施。

25. 1992 年以来，缅甸开展了许多发展项目，以改善居住在边界地区的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准。缅甸向农民提供其他生计，鼓励他们摆脱对罂粟种植的依赖。2002 年 4 月开展的“新命运项目”就是为了推动这些活动，并且在罂粟种植者转向其他经济作物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支助。

26. 根据禁毒办报告，在 8 年的时间里，缅甸的鸦片生产急剧减少了 88%。以吨位计算，生产量已从 2 560 吨减少到大约 292 吨。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指出，“东南亚的非法鸦片生产已连续第六年继续减少。2000 年以来，金三角的罂粟种植减少了大约 80%。这主要是由于缅甸的罂粟种植减少了。2006 年，缅甸的罂粟种植又减少 34%，减至 21 500 公顷”。近几年来发表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也记载了缅甸在减少罂粟种植方面取得的成就。禁毒办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发表的报告中，报告缅甸 2005 年和 2006 年的鸦片种植分别又减少 26% 和 34%。

27. 在区域一级，缅甸与东盟的其他成员合作，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该地区无毒品的共同目标。缅甸与六个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创建大湄公河次区域无毒品区。缅甸力求在 2014 年前在本国清除麻醉药品，比东盟确定的日期提早一年。

28. 缅甸是在没有或只有很少外援的情况下开展禁毒斗争的。遗憾的是，这些真诚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与支持。

六. 促进和保护人权

29. 缅甸相信，应该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必须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不应该奉行双重标准，也不应该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30. 必须在全球环境中，通过采取建设性、相互对话和非对抗性的方式，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只有进行合作，而不是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才能改善全世界的人权局势。

31. 缅甸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优先注重发展权。缅甸一直致力于国家的全面发展，注意缩小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的差距，包括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的边界地区。

32. 缅甸大力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反对并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选择性做法和奉行双重标准，并以人权为借口达成政治目的。

33. 长期以来，外国支持者慷慨支助反政府分子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造谣诬蔑，缅甸一直深受其害。这些无一例外地出自反政府分子的关于侵犯人权的离奇指控竟然被写进了联合国的报告。因此，有必要先核实全部资料，然后决定是否适合将它们列入正式报告。

七.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指控

34. 缅甸-泰国边界的所谓难民绝大多数是非法经济移民。这是缅甸及其东部邻国的共同观点。其他人则是叛乱分子和他们的家属。这些人寻求暂时庇护是为了进行跨界恐怖行动。

35. 17 个武装团体回归法制后，缅甸，包括叛乱分子曾经活动的边界地区得以恢复和平与稳定。只有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和贩卖毒品的前武装团体残余分子还在继续对抗政府。缅甸只限于在少数地区开展反叛乱的攻势，而且仅针对那些进行恐怖行为的人。政府的行动是为了保护爱好和平的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少数地区开展的这种有限行动根本不可能造成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局势。应该指出，叛乱分子强迫村民背井离乡，并逃过边界。

36. 缅甸和孟加拉国两国边界之间人员的跨界移动问题是一个双边问题，两个友邦早已友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1992 年以来，缅甸当局与难民署合作，在安全和自愿的条件下接受了 230 000 多名回归者。这是两个邻国之间友好解决双边问题的杰出典范。

八. 儿童兵

37. 保护儿童是我国文化和传统的核心内容。早在国际法律文书将这一点包括在内之前，缅甸就已经这样做了。在审议儿童兵的情况时，应该铭记这一事实。

38. 随着 18 个武装叛乱团体中有 17 个回归法制，全国各地基本实现了和平与稳定。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缅甸处于武装冲突的局势中。

39. 缅甸武装部队，包括政府军，全是志愿军，参军的都是自愿服役的。根据有关的《缅甸兵役法》和陆军部理事会的指示，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入伍。任何形式的强行征募都是严格禁止的。此外还建立了一个新的理事会，监督在征兵过程中严格执行命令、条例和指令的情况。2004 年 1 月 5 日，还建立了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以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的儿童入伍，保护未及法定年龄儿童的利益，并确保忠实遵守保护未及法定年龄儿童的各项命令和指示。委员会为了实现其目标，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严格审查不得招募不满 18 岁的儿童入伍的情况。计划包括各项全面措施，诸如招募程序、退伍程序、融入社会、宣传措施、提出建议、同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磋商与合作等。委员会还建立了由有关职能部委组成的工作队，诸如外交部、内政部、劳工部以及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全面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0. 国防部助理部长办公室的官员向参与招募工作的人员宣讲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指导招募工作的指令和条例，以提高他们的认识。此外还邀请儿童基金

会举办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讲座。在征兵中心和训练基地发现的未到法定年龄的新兵都一律遣散，交还给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违反条例的招募人员均受到惩处。政府已经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了关于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的资料、从部队遣返的未到法定年龄的儿童人数和具体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数据。并且也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驻地代表提供了这些资料。这些驻地代表曾不时地访问征兵中心，亲眼目睹招募工作。

41. 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缅甸。她会晤了身为代总理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兼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主席。缅甸在会晤期间表现出解决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问题的强烈政治意愿。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总干事已被指定为负责实施政府行动计划的协调人。秘书长特别代表除了会见各部部长以外，还有机会与防止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委员会成员举行互动会议。会议商定根据国际标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秘书长特别代表还访问了曼德勒省的一个征兵中心。

42. 缅甸政府遵循其解决招募未及法定年龄儿童入伍问题的承诺，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后，采取了一系列后续措施。应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要求，缅甸又设立了一名负责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的协调人，并指定外交部国际组织和经济部总干事担任这一职责。2007 年 9 月，组成了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工作组，协助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九. 贩运人口

43. 在取缔贩运人口方面，缅甸已经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采取有效执法措施。现行《刑法典》载有严厉处罚犯罪人的法律规定，而 2005 年 9 月颁布的《打击人口贩运法》进一步加强了《刑法典》的有关规定。此外，缅甸非政府组织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预防和支助活动以及志愿工作者的能力建设工作，并广泛举办了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讲座。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也积极采取措施，制止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活动。

44. 缅甸认为贩运人口是一个严重的跨国问题，只有所有相关国家共同采取协调行动才能消除这一威胁。因此，缅甸积极参与巴厘进程。为通过湄公河部长级协调倡议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多部门措施，2004 年 10 月在仰光签订了一项协定。作为该协定的后续行动，2005 年在河内还通过了取缔贩卖人口的行动计划。

45. 2004 年 3 月，缅甸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最近颁布的《打击人口贩运

法》进一步表明，缅甸决心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十.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6. 缅甸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有助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受侵害，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缅甸断然驳斥针对其武装部队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性暴力指控。缅甸军方受到根据海外“掸邦妇女行动网络”、“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凯伦人权组织”发表的虚假报告提出的不实的轮奸指控。应当指出，2002年，美国国务院的缅甸国家报告认定“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凯伦人权组织”都是与武装叛乱团伙有联系的组织。在“掸邦妇女行动网络”一名创始人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逗留期间，新闻媒体正确地认定她是掸邦军一名指挥官的女儿。掸邦军是一个武装叛乱团伙，美国国务院 2002 年国家报告指出，南掸邦军“犯下了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杀戮、强奸、强迫劳动和招募儿童兵。”对缅甸军方的指控就来自与这些叛乱分子有联系的组织。

47. 强奸，更不用说轮奸，被缅甸人民和政府视为最怯懦和最令人憎恶的罪行。一旦发生这类犯罪，政府将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有关当局和有关组织，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对这些指控进行了三次调查。在查实的案件中，依法对犯罪人进行了起诉和判决。

十一. 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

48. 自 1948 年缅甸加入劳工组织以来，缅甸与该组织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缅甸加入该组织 40 年之后，缅甸的社区发展活动义务劳动传统受到挑剔，被诉诸劳工组织。一些反政府团体冒称自由工会，把问题诉诸劳工组织，利用劳工问题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最终于 1996 年 6 月，这些工人团体投诉缅甸，指称缅甸违反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49. 缅甸在 2001-2002 年期间四次邀请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到缅甸访问，表明了缅甸与劳工组织的合作态度。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代理联络干事充分合作，处理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

50. 缅甸还接待了劳工组织一个极高级别工作队 2005 年 2 月的来访。尽管缅甸政府采取了积极步骤，200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3 届国际劳工大会又重新提出第 88 届劳工大会通过的惩罚性决议。尽管劳工组织采取了这些负面措施，缅甸还是坚决致力于消除国内的强迫劳动制度，并探讨如何尽力在缅甸既有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以对双方都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与劳工组织合作。

51. 之后缅甸与劳工组织继续讨论如何建立一个机制，以处理所谓的强迫劳动案件。2006 年 10 月，劳工组织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访问缅甸，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谈

判。2007 年 2 月 26 日，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就建立一个处理强迫劳动问题的机制达成了协议。缅甸政府和劳工组织均对协议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

52. 处理强迫劳动投诉的机制目前已经进入全面运转。该机制在协助缅甸政府在该国消除强迫劳动方面发挥了作用。缅甸当局对劳工组织联络干事收到并转递的投诉均迅速进行了调查，并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同时，政府也在向劳工组织联络干事提供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我们充分相信，这一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将最终促成实现在我国铲除强迫劳动的目标。

53. 所取得的进展反映在秘书长本次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中。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确认缅甸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取得了进展。

十二. 宗教宽容

54. 尽管大多数人的宗教是佛教，但基督教、伊斯兰和印度教等其他宗教也在缅甸共存和发展。佛教主张宽恕和慈悲。政府鼓励和维持宗教之间的和谐，信仰自由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都得到保障。在各大城市内，宝塔、教堂、清真寺和印度教寺庙相邻而立，证明缅甸的宗教和谐与宽容。绪方贞子夫人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在访问缅甸后表示，缅甸是宗教宽容的“模范社会”。任何关于缅甸宗教不容忍的指控都是出于政治动机，毫无根据。

十三. 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政府正在努力为未来的民主国家奠定坚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政府在诸如保健、教育和运输等部门投入了大量资源。为缩小城乡差距，政府一直在实施三个国家发展方案：(一) 边境地区发展方案；(二) 24 个特别发展区计划；(三) 综合乡村发展计划。这一工作使各部门出现长足进步。

56. 政府正在实施短期和长期国家经济发展计划。这两项计划的实施使得 2005-2006 年期间的年均 GDP 增长率达到 12.7%。人均收入在 1988 年为 4 000 缅元，现已增加到 221 000 缅元。

十四. 结论

57. 世界公认，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发生在武装冲突中。在缅甸，政府的民族和解政策使得 18 个叛乱团伙中有 17 个已经回归法制。政府有效结束了 40 年的叛乱。普遍的和平与稳定为缅甸人民享受人权提供了更好的机会。政府持续不懈的努力还促成了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大进展。当 1990 年开发署的第一次《人类发展报告》发表时，缅甸被归入第三类国家——较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八年前我

们开始被提升为第二类国家——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表明我国在发展方面的稳步进展。该报告还显示，营养不良的人口比例从 10% 下降到 6%。卫生条件改善的人口比例从 21% 增加到 73%。缅甸的成人识字率为 93.3%，青年识字率为 96.5%，小学净入学率为 84.5%。

58. 我们在实施我们的 7 步政治路线图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展。路线图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国民大会已成功完成了制定基本原则的任务，以备写入新的宪法。今天缅甸正在其既定的民主道路上稳步前进。缅甸所面临的挑战是复杂而多方面的。没有充分理解缅甸所面临的挑战而无端施加外部压力丝毫无助于我国的本土化政治进程。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没有人能够比缅甸政府和人民能够更好地应对缅甸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国际社会对缅甸的最大帮助就是给予理解、鼓励和合作。
